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五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自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迄今歷經二十八次修正。為強化海關對保稅倉庫及自用保稅倉庫之管理，控管保稅貨物之流向，預防保稅貨物於運送途中遭竊、掉包、走私或流入課稅區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五十七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五條規定前已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援引第五條之項款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保稅貨物進倉時保稅倉庫業者應將已簽章之運送單回傳起運地點；保稅貨物出倉出口或運往保稅區，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辦理核銷備查；如未接獲回傳則應聯繫追蹤運抵時間並註記於存查聯，惟貨櫃(物)動態資料庫有資料可供查詢或經派員押運者免予追蹤註記，俾資遵循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三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，明定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列為處罰之要件，俾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）